

国务院关于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391.htm (1 9 9 2 年 1 0 月

4 日国务院，国函〔 1 9 9 2 〕 1 3 8 号发布)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你区《关于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请示》(桂政报〔 1 9 9 2 〕 1 7 1 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：一、同意建立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。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位于北海市东南银滩景区内，东起大冠沙东端，西至侨港镇渔港东岸，北以银滩北路、龙潭路为界，南至海滨，规划陆地面积为十二平方公里，划分为综合服务区、度假别墅区、海滩康复区、海上运动区、娱乐购物区、高尔夫球场、文化活动区等功能小区。二、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主要利用外资进行建设，实行《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 1 9 9 2 〕 4 6 号) 规定的各项政策。三、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要做到特色鲜明，建筑风格和谐统一。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。住宿接待设施的建设标准要符合国际旅游度假要求，起步阶段的建设规模要控制在一千五百间客房以内。四、要对度假区的规划实施、土地开发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强管理。度假区开发建设中的其他有关事宜，请商国家旅游局等部门研究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